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審議	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1.6.14	本校	100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2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3.3.6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5.10.6	本校	105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1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6.6.15	本校	105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7.6.21	本校	106	學年度	第2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	第1學期	第3次	教評會	修正	通過

- 一、本所為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門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研究成果採積點制，其發表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藝術類科作品、

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其篇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至少出版三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積點須達 6.0 以上。
- 2、升副教授至少出版四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被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或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個人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的範圍由本所認定），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3、升教授至少出版五篇（個）經審查之學術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個）係由非博士論文改寫發表（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含 Expanded 名單）、EI、SSCI、TSSCI（含正式及觀察名單）所列期刊或其他被院教評會認可為水準相當之期刊，或各類學會或中央政府組織頒發之學術論文獎或個人作品獎（學術論文獎及個人作品獎的範圍由本所認定），且積點須達 9.0 以上。
- 4、送審人需檢附該期刊為 TSSCI、SCI、EI、SSCI、AHCI 等證明。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 TSSCI 正式名單者，每篇 2.5 點，為科技部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刊物則為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
- 3、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 4、專門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 2.0 點。

5、發明專利：應包括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者，國外發明專利者每項 3.0 點，國內發明專利及大陸發明專利者每項 2.0 點。

6、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及技術報告，其共同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除外。

(三)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四)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五) 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六) 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五、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之積點計算規定。

六、本要點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